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17號

原　　告　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秋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光染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,504,5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0,5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